

# 略論宋代地方官學和私學的消長

劉子健

宋代興學(註一)，奠定了中國文化近千年來廣大和深厚的基礎。配合的因素很多，舉其大者而言：技術上有印刷術的進步和傳播，經濟上有都市和商業繁榮的支持，政治上有政府的注意，社會上有士大夫階層在官在鄉在家族團體中的倡導，甚至窮鄉僻壤，也逐漸出現了三家村的教書匠。這種發展是劃時代的，真有深遠的決定性的。高階層文化的準繩，經過地方的各種教育，廣泛的滲透到平民階層，於是滿街的人，儘管不認得幾個字，也能說得出幾句聖人的話。就這廣泛深遠的滲透而言，地方上的官學，尤其是私學，比起國子監太學重要得多。就文化延續而論，也是如此。蒙古入侵，鄙視儒生。首先挽救這厄運的，是地方軍人。一面向蒙古人妥協，一面培植地方勢力，維持社會秩序，在他們統治的地區內，招士興學(註二)。後來才有元朝的新政策，重開科舉，獎勵儒學。明清兩代，文風更盛，這文化的傳統，更根深蒂固，甚至弄到連改革都困難了。

這個大題目，以往已有不少論著。許多周知的史實，無需再重複。可是多數作

(註一) 選這題目，是紀念和董同龢兄一起辦學的一段因緣。在清華班次低，不認識他。後來在哈佛碰見，常一起在洪懷蓮先生家聊天。他愛吃八寶飯，洪先生送他一個外號，叫“八寶飯教授”，也是暗指科目雖然不同，隔行而能談論到一起，很有意思。因為相聚的時間不長，相知也不深。兩年前籌辦史丹福大學中國語文研習所(研習這名稱是劉王惠徵取的，董兄以為得體)，才有機會多接觸。董兄名義是諮詢員，實際上一大半是義務幫忙，見義勇為，希望美國留學生增加人數，超過以往的紀錄，多讓他們認識中國社會，全部請中國同仁教課，而儘量採用兩國間最有效的教學法，然後再進一步，國內國外的語文教員多通聲氣，從語言學和文法學的觀點，來改善教學法，編製教材。辦了一年，就擴展為美國各大學的中國語文聯合研習所。學生現近有五十人之多。而不幸董兄竟已逝世，謹以此題追念。

(註二) 孫克寬，元初儒學(1953)；又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(1958)。姚從吾，金元之際元好問對於保全中原學統文化的貢獻，大陸雜誌，卷26，期3，頁1-12；又東北史論叢(1959)，下冊，頁376-401，“忽必烈對於漢化態度的分析”

品，側重中央。以中國地區之大，今後的研究實在應該對於地方性的題目，多多努力。有些論者，已往注意到宋代的地方教育，並且指出若干的成就弊端和困難(註一)。本文再提出一些補充修正和分析。其中更著重一個中心問題，就是私學和官學兩方面的前後消長。

第一點，北宋最初的四十年，地方上很少有正式學校。所謂四大書院之稱，言過其實。文獻通考首先承認：“是時未有州縣之學，先有鄉黨之學。”接下去却列舉廬山白鹿洞，徐州石鼓書院，應天府書院，和潭州嶽麓書院，說“宋興之初，天下四書院。……此外則又有……嵩陽茅山，後來無聞。獨四書院之名著”(註二)。玉海也提到四大書院，而列舉不同，以為是白鹿洞，嶽麓，應天，和嵩陽(註三)。其實都是南宋名儒朱熹呂祖謙他們，在若干舊址廢址，重新興辦私學，推崇久已中斷的往事。應天府書院根本是半官性的，不能算鄉黨之學(見下文)。只因名臣范仲淹在那裏讀過書，有文頌揚，所以也在推崇之列(註四)。但根據有關五代的史料，宋會要輯稿，和續資治通鑑長編，一類的史料，可以看出宋初少數書院，規模很有限。對於這些學院，政府經過地方官的申請，只是稍予獎贈而已。無非是賜額，賜國子監書，賜九經，任掌書院者為小官，或賜官銜仍舊回去教書，或加賜赴闕召見再回去教書的旅費，這時還沒有賜田的。

至於白鹿洞在南宋最有名，而就北宋初期而言，簡直是反證。太平興國二年(979)，“乞賜九經。”三年後，“洞主”自己請求“以其田入官，”換了個小差使到別地方去任職，這書院根本廢了。續長編值得詳引：“以江州白鹿洞主明起為蔡州褒陽縣主簿。白鹿洞在廬山之陽，常聚生徒數百人。李煜僭竊時，割美田數十頃，歲取其租廩給之。選太學之通經者，授以他官，俾領洞事，日為諸生講誦。至是起建議，

(註一) 趙鐵寒“宋代的州學，”大陸雜誌卷7，期10-11，頁305-309，又頁341-343。

(註二) 文獻通考(萬有文庫本)，卷46，頁431。其說似近於宋會要輯稿，崇儒二，頁41。但續通考的編者，似未見宋會要，卷30，頁3241，反倒引用玉海，見下註。

(註三) 王應麟，玉海(元刊本，1963影印)；卷112，頁30。

(註四) 可參考的文章很多，主要是朱熹，朱文公集，卷20，“申修白鹿洞書院狀，”又卷79，“重修石鼓書院記。”呂祖謙，呂東萊集(續金華叢書本)，卷6，“白鹿洞書院記”概述參見盛朗西，中國書院制度(1943)，頁11-28。又鈴木虎雄“朱子の白鹿洞書院について”懷德18期。

以其田入官，故爵之。白鹿洞由是漸廢矣。”（註一）可見這書院本就不是鄉黨之學。既是南唐官方支持，而北宋以文治自詡，何以反倒要收其美田，聽其荒廢呢？這有大小兩套原因，大原因是北宋初平天下，吸取江南文物，並不重用，更不想培養江南人才，例如：“平諸國，盡收其圖籍。惟蜀、江南多，得蜀書一萬，江南書一萬餘卷。又下詔開獻書之路。”（註二）而當初南唐興辦的書院，還要向新朝“乞賜九經。”相形之下，可見中央集權之強，地方教育之弱。小原因是這類書院本身的缺點。五代時許多文人，避隱山地，讀書授徒。在廬山一帶的比較最多。但白鹿洞並非純粹儒家作風，洞主這名稱，就能體會到一些談雜的意味。至於聚的生徒，有的是本地人，有的是避隱的，也有的是亡命的。例如：“蒯鼈，宣城人，工屬文……然居鄉博飲無行，不為人士所容。乃去入廬山國學，亡賴尤甚。晚乃勵風操……至後主末，始登仕版。迨國亡，銓授未及，遂不復謀仕……亟隱居廬山，數年卒。”和他同稱廬山三害的另一人更不好學。“盧絳……讀書稍通大旨……每以博奕角牴為事。舉進士不中，遂棄去。為吉州回運務計吏，盜庫金。事覺，乃更儒服亡命江湖間……入廬山白鹿洞書院。猶亡賴，以屠販為事，多脅取同舍生金，又特權貨抵賣於山中，將人短長索賄謝，人皆患苦之。與諸葛濤，蒯鼈，號為廬山三害。朱彌為國子助教，將捕治其罪，復亡去。”（註三）宋朝政府對於可能潛伏前朝舊臣，窩藏不法文氓的書院，當然聽其停廢。

第二點，北宋立國以後四十年到八十年間，還並沒有積極的鼓勵地方教育。只是經過官員申請，對於少數私學，予以優待，或准許開辦少數的半官性或官立的學校。幾件事情在咸平四年（1001）配合起來產生一個新政策。首先，因為知州請求，“以國子監經籍，賜潭州岳麓山書院。”同年“邢昺等校訂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傳正義……命模印頒行……於是九經疏義悉具矣。”這才“詔諸路州縣，有聚徒講誦之所，並賜九經”（註四）。宋論說：“咸平四年，詔賜九經於聚徒講誦之所，與州縣學校等，此書院

（註一）李壽，續資治通鑑長編（1861新定影印本），卷18，頁9；又卷21，頁5。

（註二）太平治迹統類（適園叢書本），卷3，頁1。

（註三）吳任臣，十國春秋（1962影印清本），散見卷28-30。馬令譏，南唐書（清刊本），散見卷13-14。蒯鼈二人，見十國春秋，卷28，頁12-13；又卷30，頁5-6。

（註四）續長篇，卷48，頃11；又卷49，頁2及頁9。

之始也”（註一）。這考語很正確。“與州縣學校等”應該是解釋為等於也算有了州縣學校，這才是書院的開始。通考玉海等說宋初就有書院，不確。

在這時期，應天府書院最大。由私人捐款發起，却變為半官性的學校。應天府是宋朝的南京，離京城不遠，不像江南那樣地方，會讓政府不放心。五代戚同文在那裏教書有名。他有七個弟子，兩個兒子都在宋朝任官。大中祥符二年（1009）“府民曹誠，以貲募工，就戚同文所居，造舍百五十間，聚書千餘卷，博延生徒，講習甚盛。府奏其事。上嘉之，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，命奉禮郎戚舜賓主之，仍令本府幕職官提舉。又署誠助教。舜賓，同文孫”（註二）對於這半官性的學校，最初也還沒有什麼優待。成立了將近二十年，才詔免“地基稅錢”（註三）。

政府賜田給學校，是仁宗初，天聖元年二年間（1023–1024）才開的例。賜江甯府茅山書院田三頃，並以供學生飲食。這書院後無聞，恐怕是管理不善，經費缺乏，慢慢衰廢了（註四）。最著名的是兗州，知州孫彥建立學舍四十餘間，又以“已俸贍養”，在離任的時候請正式撥給該州“職田十頃”（註五）。這先例成功，才產生更進一步的新政策。地方長官願意興學，可以申請，經中央批准撥田做經費。“命藩輔皆得立學。其後諸傍郡多願立學者，詔悉可之。稍增賜之田，如兗州”（註六）。這裏可以看出先由士大夫階層提倡，政府才慢慢放棄對地方聚徒的警戒心，而用財力來補助。士大夫提倡，願意立學，也並不全是由當地居民，其中也有的是為了他們自己隨任子弟的需要。例如田安，“寄往官員頗多，子弟輩不務肯構，唯咨嘲謔輕薄，鬪譟訶訶……到任後奏乞建置府學……現有本府及諸州修業進士一百三十七人……風俗稍變”（註七）

（註一）王夫之，宋論（四部叢刊本），卷3，頁45。

（註二）續長篇，卷71，頁9，又參閱宋會要輯稿，崇儒二，頁2。捐款興學，可以得官。救災納粟助軍等，也可以得官。將來打算另寫一篇關於宋代捐官的問題。

（註三）宋會要，崇儒二，頁3。

（註四）同上，頁14。

（註五）同上，頁3；朱史卷431儒林傳內關於孫彥事迹，沒提他在兗州興學。也許當時這事不被重視。

（註六）通考，卷46，頁431。

（註七）王昶，金石萃編（清刊本），卷132，頁16–22，范雍在永興軍爲西安府學一牒與中書劄子，時景祐元年，（1034）。

第三點，政府積極的命令地方辦官學，是慶曆四年(1044)慶曆改革時的新政策。那時士大夫階層的發言權已經提高很多，對於宋初國策，能略加改變。雖然慶曆改革，因為官僚間朋黨之間的爭執，不久就結束了(註一)。但有少數的新政策是繼續下去的，地方興學，即其一例。可是推行這新政策，地方政府所能籌劃的經費，往往不夠，要靠當地私人的力量來捐助。而另一方面，官辦學校已經產生一些壞影響。

這項新政策的來歷，宋會要輯稿說得最清楚：“自明道景祐間累詔州郡立學，賜田給書，學校相繼而興。近制惟藩鎮立學，潁爲支郡，[蔡]齊以爲請而特許之……時大郡始有學，而小郡猶未置也。慶曆詔諸路府軍監各令立學，學者二百人以上，許更置縣學”(註二)。各書上關於這個詔書，常常用“慨然”二字，這可能有幾層含義。一是仁宗爲改革派言論所感動；二是仁宗下決心放棄以往消極需要呈請而經特准的政策，積極的創立前所未有的新制度，責成地方政府興學；三是慷慨的用國家財力來供給。但是賜田十頃，實際上是不夠發展維持的。有的地方將就的把孔廟擴充一下。就是那樣，也還靠當地士大夫地主階層“率其私錢一百五十萬以助”(註三)。有的地方是把犯法的寺院財產充公，改設學校(註四)或撥用其他涉訟的土地。例如鄆州，所需經費相當大：“有美田……訟不解……卽爲奏請，得田二千五百畝有奇，與民耕作，歲輸錢百萬，是爲新田……實三倍於其舊。”爲什麼要這樣多的經費呢？主要是供給學生生活，沒有這新田的時候“新學成，顧苦在後。有田磈瘠，食不能百生。游學之士或自罷去”(註五)游學之中也有弊端。而官廳興建，往往是貪污機會。慨然新定的政策，在第二年就另下詔書查弊：“今後有學州縣，毋得輒容非本土人居止聽習。若吏以繕修爲名而歛會民財者，按舉之”(註六)。

(註一) 摘著，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(1963)，下編，第五章“慶曆改革及其失敗。”又“An early Sung reformer: Fan Chung Yen,”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, ed by J. K. Fairbank (1957), pp. 105-131。

(註二) 宋會要崇儒二，頁3-4。

(註三) 歐陽修，歐陽永叔集(國學基本叢書)，卷5，頁34，“吉州學記，”又參見卷8，頁17-18。

(註四) 金石萃編，卷139，頁19-20，“京兆府學新移石經記，”唐代就有這辦法。

(註五) 同上，卷139，頁17-19，“鄆州學新田記。”

(註六) 通考，卷46，頁432。

在這時期，地方官學初興，弊端還不大，而對於各地教育的裨益很多。宋代文化的提高擴展與漸漸的深入民間，實在是這時期才開始的。不過官學興，間接的對於私學的發展並不完全有利。一般而論，私學就不免相形見绌，停留或退居於準備學校性的小規模，不容易再有發展。例如這時期三位最有名的私學教授，石守道，孫復，胡瑗，孫胡兩人都去太學任教，對於太學固然好，而他們自己原有的學校就衰落了。胡瑗的例證，尤其重要。“下湖州取先生之法，以爲太學法，至今著爲令。後十餘年，〔按：是 1056 年〕先生始來居太學……禮部貢舉歲所得士，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”（註一）。在熙寧年間還有“門人在朝……數十輩”（註二）。但同時“學者非王氏不宗，而先生之學不絕如縷”（註三）。到了南宋初年，已經是要費力搜求，才能找到胡瑗的遺書和往事（註四）。到朱熹時，他說：“問安定平日所講論今有傳否？曰並無。……如當初取湖州學法，以爲太學法，今此法無。今日法乃蔡京之法”（註五）。官學易受政治影響而引起弊端，下文再說。這裏是證明最有名的地方私學，從這時期起到南宋初年，反倒有退步的現象。這並不是說全都如此。北宋後半期，洛學蜀學。很有名。這是因爲兩區都有其特殊背景。洛陽是歷代以來的文化中心，致仕的權貴往往聚合一些名士。四川少大亂，經濟又很繁榮。洛蜀而外，就是閩學，官學較少，而沿海大地方民間的經濟條件優厚，因此到了南宋，傳播浙東如江西極一時之盛（註六）。

第四點，王安石變法，如衆周知，目標更大，想用各級學校經常考驗遞升到太學，來根本代替舊有的科舉制度。本文只補充幾點。充實地方官學的主張，不限新法一派。而在新法之下，學校經費仍舊不够。元祐也並沒有全部廢除新法。地方學校應該多有學官的目標，並沒有變。只是經費還是沒有方法增加。而對於新法時的行政弊

(註一) 歐陽永叔集，卷 3，頁 98-99，“胡瑗墓表”參閱范仲淹，范文正公集（歲寒堂本），尺牘，卷下，頁 3-5；又續長篇，卷 184，頁 14-15。

(註二) 莊仲方，南宋文範（光緒十四年本），卷 24，頁 12，崔敦禮，“平江府教授廳壁記。”參閱宋元學案，卷 1，“安定學案。”

(註三) 王粹材，馮雲濠，宋元學案補遺（四明叢書 1962 影印），卷 1，“安定學案，”頁 13。

(註四) 南宋文範，卷 47，頁 4，汪藻“胡先生言行錄序。”

(註五) 朱熹，朱子語類（宋本明覆刊 1962 影印），卷 129 頁 6。

(註六) 參閱何佑森，“南宋學風之地理分佈”新亞學報卷 1 期 1。

端，却注意改善。換言之，若干基本問題，經過新舊兩派執政，仍舊得不到解決。宋敏求在熙寧元年（1068）說：“州縣有學舍而無學官。四方之士輕去鄉里者，以求師也。諸州置學官，三歲一下，務得士三百人（註一）。蘇軾在翌年說地方學校“唯空名僅存”（註二）。所以熙寧四年（1071）命令各路轉運司選差學官，州軍一律發學田十頃，“有田不及者益之，多者聽如故”到元豐元年（1078）各州有學官者共五十三處。（註三）。更可見要辦得有規模，十頃舊額多半不够的。舊派領袖司馬光也說：“諸州……學校大抵多取丁憂及停閑官員，以爲師長……游戲其間，未嘗講習”（註四）。而元豐年間“諸州學或不置教授。”元祐元年至七年（1086-1092）舊派執政，對選派學官，或用薦舉，或經歷任，或循資考績，多所規定，這裏不必詳說。但結果到了紹聖年間（1094-1097），還有人說：“今州郡未有學官處，可量士人多寡而增置之。或要長官擇郡官之有學問者兼領。根本困難是地方官學經費少，待遇低，一般官僚風氣“重內輕外”在中央官做，就不肯去外地，更不肯去做清苦的學官。學官不太充實，官學的弊端也少人監督。元祐八年（1093）詔諸州元無縣學處輒創修，及舊學舍損壞，許令人戶備錢物修整者，各杖一百。以尚書省言，外路多違法科，率造學故也”（註五）。擾民取財，當然不對，但經費和維持費，沒有完善的財政和行政管理的制度，也是事實。

第五點，北宋末期，從蔡京假恢復新法之名，而行擅權任私之實起，到他下臺，已無從挽救，直到亡國爲止，這段演化最爲混亂（註六）。地方官學的情形，也是這混亂的縮影。從崇寧元年（1102）起，大舉擴充州學縣學，行三舍法，並增加經費。比新法當初的規模大得多，但從政和元年（1111）前後起反又縮減一些費用，挪去供應君主的浪費，因此大失士人之心。宣和三年（1121），又取消三舍法。而在擴充和增加

（註一）宋會要，崇儒一，頁30-31。

（註二）通考，卷31，頁293。

（註三）宋會要崇儒二，頁5。

（註四）司馬光，溫國文正集（四部叢刊本），卷39，頁11，“議學校貢舉狀”。參閱趙汝愚，國朝名臣奏議（宋刊本），卷78-79兩卷。

（註五）宋會要，崇儒二，頁6。

（註六）拙著 Reform in Sung China (1959), pp. 9-10 又 80-97。參閱 John Meskill 選編, Wang An Shih, Practical Reformer (1962)。

經費的過程中，弊端大起。官學裏的風紀，也非常差。蔡京最初的目的就不正當。他要利用學校來收買人心，同時限制言論。立黨禁，在官學裏設立“自訟齋”令人“洗腦”，放棄批評性的學說，這是周知的，不必多說。州學縣學裏作文，有“時忌”，更可以看出普通的不自由的束縛。“州縣學考試，未校文字精弱，先問時忌有無。語涉時忌，雖其工不敢取。時忌如曰休兵以息民，節用以豐財，罷不急之務，清入仕之流。諸如此語，熙豐紹聖間〔按：即新法時及復行新法的初期〕，試者共用不忌，今悉紓之”（註一）。這種教育政策的結果，決不會好的。

蔡京的魄力相當大。令“天下皆置學”，至少“二三州共置一學”。因為“有司病費廣難贍”（註二）。就決定一個大的新政策，除原有學田外，以常平欵項補充，以“戶絕田土物業，契勘養士合用數撥充。如不足，以諸色係官田宅物業補足。”行三舍法（註三）。徽宗還很得意，拒絕批評，詔書裏誇口說：世知以爲官冗，而不知多士以寧之美”（註四）。崇寧二年（1103），又增置縣學和州縣小學，並規定州縣學校敕令格式。以經費規模制度而論，真是前所難望的充備。但慢慢的也覺得花費太多，變來變去。大觀四年（1110），縣學和州縣小學，不再供給飲食。次年修正細節，縣學的教諭等，是州學選差派去的學生，還是算州學的人，“依條給食”或“月給食錢”。政和二年，（1112）有詔書說，“今學校之興……浸失本旨。至參以科舉罷廢，縣學給食之法，害令惑衆者非一。”又過了兩年，再令一部份學校“罷支食錢。”最初擴充，撥用常平欵項。後來別的開支增加，常平又感缺乏。“詔訪聞比來學司取撥過戶絕田產房頃畝不少。遂致常平錢本，寢以闕少，有害歛散。可令諸路學事司，取大觀四年前詔諸州以前三年贍學支費過實數內，取支費錢穀最多一年爲準，仍增加五分以備養士外，餘剩田舍，盡數撥還元管係官司。政和三年（1113），又“詔諸路已撥良田贍學，提舉學事司更不撥還常平價錢。”只是限制不得再另外撥田了（註六）。朝令夕改，尙不止此。

(註一) 通考卷46，頁433。

(註二) 同上，頁431-433。

(註三) 宋會要崇儒二，頁 7-8。

(註四) 同上，職官四，頁14。

(註五) 同上，崇儒二，頁15-16，又頁23。詔見宋大詔令集（影印本），卷157頁592。

(註六) 同上，崇儒二，頁16又頁20。

宣和三年（1121），根本改變。“詔罷天下三舍。”州學縣學縮減爲舊有的規模，自然也就裁省贍學之費，只保留三舍法前原有的田產。凡是在實行三舍法這些年內所“添置”的田產，一律“拘收”（註一）。拘收到那裏去了呢？其實，因爲賬目不清，管理不嚴，在執行拘收時，“虧欠失陷，”被吞沒的很多。而拘收到的，是“撥借充漕計”（註二）。什麼是漕計呢？原來是君主的浪費奢侈。“神宗皇帝修講常平之政，置提舉官。錢穀充足，不可勝校。崇寧中始取以充學校養士之費。政和中又取以供花石應奉之資。僅費三十年，所有無幾”（註三）這段記載可以看神宗的英明，徽宗真是個敗家子！同時也看到王安石的新法財政，相當成功，南宋以來的評論，往往有偏見，功則歸諸神宗，過則算在王安石與新黨小人頭上。還有各種記載中，特別罵花石綱。其中罷三舍法，裁減經費，直接影響到士人的待遇，恐怕這惡評的小原因之一。

地方官學，在經費充足的時候，也並沒有辦好。經費增加，行政弊端也增加。大觀二年（1108）有詔：“養士之類，舍宇之數費，用之多寡，田業之頃畝，載之圖籍，掌在有司。累年於茲，廢闕不具，失職爲甚”（註四）。於是決定用衙役來幫管。“諸路學費房廊，止是科差剩員一名收掠，其間侵欺盜用，失陷官錢……許依州縣法，召募庫子一名，專行收納。其或少處，亦乞權令本州庫子兼管”。其實，庫子又何嘗一定可靠？至於田產，從頭就有弊端，有勢力的大家，有時“請託州縣，因緣爲姦，”把田產高價賣給官學做贍學田宅（註五）。除了舞弊以外，還有飽食終日的浪費。“州官燕犒，破贍學錢，乃無限定之數，往往廣有支用。對於學生，也‘務爲豐腆飲食’”（註六）。

在這種情形下，學風怎樣會好？“諸州教授，有或多務出入，罕在學校……有未嘗升堂者，往往止託逐經學諭，撰成口義，傳之諸齋，抄錄上簿而已，未嘗親措一詞於其間。”有的是忙着在校外活動，貼補收入，“爲人撰啓簡牘語之類”（註七）。教授如

(註一) 同上，崇儒二，頁30-31。

(註二) 同上，崇儒卷內未說明，見職官四，頁32。

(註三) 同上，職官四三，頁14-15。

(註四) 宋大詔令集，卷157，頁592。

(註五) 宋會要，崇儒二，頁13-14。

(註六) 同上，崇儒二，頁15，又頁18。

(註七) 同上，崇儒二，頁19，又頁28。

此，學生更糟。其中有“富家子弟，初不知書，第捐數百緡錢，求人試補入學，遂免身役”有近似“官戶”的優待(註一)。政和三年(1113)訂定學規(註二)。但風氣已壞。有的“在學毆鬪爭訟，至或殺人。”多半是家庭利用“學籍”的特殊身份，包攬詞訟，“其父兄盡以辭訴之事付之，校爭錐刀之末。”還有掛名學籍，自己來佃賃官學田產，或“開坊場”(註三)。北宋末期，大規模興辦官學，名為提倡教育，適得其反。因此秀才之稱，已被人輕視(註四)。但人事消長往往有一種補償律 (Law of Compensation)。官學失敗，而從熙寧以來較為消沉的私學，又被人重視而逐漸發展起來。整個教育的傳播，還是在推廣。

第六點，南宋的官學，也是沒有解決北宋學制所遭逢的若干問題，學官的品質，學生的風氣，學產的被侵，和經費的困難。另一方面，私人辦的學校，却大量增加，雖然經費也困難，可是教和學的水準一般說來都比較好，甚至比北宋的程度還高。南宋初，急於軍事，教育被認為“不急之務，”州學縣學多半停辦。建炎二年(1128)規定設置教授的有四十三州。繼而又罷，“任滿更不差人，”將就由科舉出身的行政官吏兼任。後來又再設教官，並且可以和太學的官員互轉。簡而言之，一般不受重視，陷入簡陋停滯的狀況(註五)。舒璘，是奉化人，朱熹，陳傅良的朋友。在他給其他朋友的幾封信中，說明了學官地位之低和學生風氣之差：“臘等處江右漕幕，隨行逐隊，無補公家。既罷而不敢傍緣，爲僥倖圖，遂分教於此。始至，士子循習敝陋。舖啜之餘，渙然而散。不惟學不知講，而廉恥亦喪。”以下幾封信，常常提到努力教授兩年，不見成效。還有一信，分析這情形：“大抵欽中學校寥落，非吾鄉比。學糧無幾，日給僅四十輩，歲終又以匱告。鄉來，處學〔按即走讀和寄宿生〕，皆荷二餐而

(註一) 通考卷46，頁433。參閱宋會要，崇儒二，頁30。

(註二) 宋會要，崇儒二，頁24，又頁28。

(註三) 參見金石萃編，卷134，頁23-25。蔡京末當權時，在元豐三年，曾有編修諸路學制的經驗，見續長編，卷302，頁6。

(註四) 洪邁，容齋三筆(四部叢刊)，卷2，頁8。

(註五) 宋會要，崇儒二，頁33-34。宋留正(等)，皇宋中興兩朝聖政，卷17，頁10；又卷17，頁6詳見趙鐵塞，“宋代的州學(影印宛重別藏本)，”大陸雜誌，卷7，期10-11，頁305-309及341-343。

去，蕩然不修”（註一）。

經費少，在紹興廿一年（1151）時，曾經討論過。北宋將亡國時，學田盡歸常平司。南宋初年，學田錢糧也歸戶部拘催。都是因為應付軍事需要。紹興十三年（1143），雖然明令“諸州軍將舊贍學錢糧，撥還養士，”未必全能做到（註二）。此外，經過變亂，“贍學公田，多為權勢之家侵佔”（註三）。那時政府也無力興學，只有沿襲老辦法，把買了僧道度牒而後來成為絕產的、和僧道違法擅置，並無敕額的庵院，一概“撥充贍學之用”（註四）。事隔未久，紹興廿四年（1154），又發現撥給贍學支用的，又被地方政府撥入別項“侵移充用”（註五）。據趙鐵寒兄的研究，州學的經費不够，從北宋中葉起到南宋，靠五種辦法籌措：由地方長官籌措或捐助；將爭訟不決的田產充公斷為學產；請求轉運使暫借一筆款，賤價買入鄰郡訟爭的田產，再以收租償還借款；刻書販賣來補充經費，自給自足；實在無法，請鄉黨父老供給伙食，等於為他們自己的親友設立膳費獎學金（註六）。這裏再補充很小的幾點。有時，是學生集體自己捐款買地，但這不過是三五個特例（註七）。許多官學舊房，“久已浸敝，頽墮墮級，棟扶樑柱，岌岌搖動，如坐漏舟中”（註八）。就是有好官設法籌措，還得靠本地士紳捐助。有時，計劃新建學址，要經過前後十五年，三任縣令的繼續努力（註九）。根本的原因是政府與多數官僚，認為“勸學養士，迂濶弗切，何啻虛文？”（註一〇）。官學情形如此不好，但是許多

（註一）舒璘，舒文靖公類稿（同治本），卷1，頁8-9。

（註二）宋會要，崇儒二，頁32，又頁36-37。

（註三）李心傳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（光緒八年本），卷162，頁20，參閱通考，卷46，頁434；又宋會要崇儒二，頁38，略同。

（註四）宋會要，崇儒二，頁38。

（註五）繫年要錄，卷167，頁2。

（註六）趙鐵寒，“宋代的州學”大陸雜誌，卷7，期11，頁342-343。

（註七）董兆熊，南宋文錄錄（光緒本），卷22，頁1，查篇，“杜御史莘老行狀。”又卷10，頁4，王庭珪“重修安福縣學記。”

（註八）南宋文範，卷44，頁9，葉適“瑞安縣重修縣學記。”

（註九）同上註。又傅增湘，宋代蜀文輯存（1943印），卷61，頁14-15，史容，“儒學記，”又卷67，頁10，楊輔，“遂寧縣遷學記。”

（註一〇）蜀文輯存，卷60，頁9，梁介，“增贍學田記。”

道學大儒，自辦私學“名賢戾止，士大夫講習之所，自爲建置，”在理宗一朝(1225-1264)尤其多(註一)。此外還有親族社團的組織，辦族學，鄉學，義學。文風之盛，主要不是靠官學，而是靠私學。

最後，略作結語。北宋初期，地方上沒有官學，而有規模的私學也極少。北宋中期，私學興，官學也開始有了。經過慶曆變法，官學漸見增多。經過王安石的新政，更見擴展，凌駕私學之上。但主要限制，官學的經費還是不够，蔡京大興學，撥用常平欵項，官學極盛。但後來一面減費，一面有弊端，又告不支。最大的失敗還是把學風弄壞，一蹶不振。南宋政府也沒有恢復之道，官學根本沒有中興。教育的重擔，還靠優秀的學者，私人來領導。

附帶贊上私學的演變和分類。富貴之家，延請家館，這不必說。可是清寒子弟而有社會關係的，有時也可以去附讀沿光(註二)。唐人常在佛教寺院讀書(註三)。這途徑在宋代已漸衰微。政府官員甚至會對於和尚讀書發生懷疑。“洪擬……聞有僧聚書數千卷，誦讀晨夜不休。擬識其姦，日是非釋子所爲，異時必挾此之動衆。歸語鍾離令逐出之。其後果謀不軌，卽張懷素”(註四)。私人書院，源起五代，是代佛寺而興的。范仲淹就是一個好例。先在長白山醴泉寺讀書。每天兩升米，十幾根鹽菜，半孟醋，一點鹽。後來就改入應天府書院，生活好得多(註五)。北宋中葉這類清寒出身的名臣，出守地方，往往興辦學校。還有許多賢士，職位不高，却自辦私學。這些人之中，還有更進一步辦族學鄉學義學的。這都是起於北宋中葉，而盛於南宋，在世界社會教育史上放一異彩，而對於近千年來中國文化的滲透平民階層，貢獻最大。

(註一) 繢通考，卷50，頁3241。

(註二) 摘著，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，頁132。

(註三) 嚴耕望，“唐人讀書山林寺院之風尚，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，第30本，下冊，頁689-728。

(註四) (闕名)，京口舊傳(麥雅堂叢書)，卷4，頁15。

(註五) 范文正公集，年譜，頁4；又卷7，頁1-2，南京書院題名記。”參閱彭乘，墨客揮犀(神海本冊34)卷3，頁2。匆忙間寫這稿子，很麻煩傳斯年圖書館王寶光先生，附言誌謝。